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每人保费 = 基本费率 × 短期费率折算表（如适用） × 保额调整系数 × 免赔额调整系数 × 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 保险范围调整系数 × 社保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城市等级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治安环境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环境调整系数 × 多险种投保调整系数 × 承保的治疗时间调整系数 × 过往损失记录调整系数 × 每次或年度限额调整系数

基本费率、短期费率折算表、保额调整系数、免赔额系数、赔付比例调整系数、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保险范围调整系数、社保调整系数、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下列附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基本费率
18.83

附表二：短期费率折算表

保险期间	年保费的折算率(%)
1-7 日之内每日费率	1%
8-15 日	8%
16 日-1 月	13%
大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 个月	26%
大于 2 个月且不超过 3 个月	34%
大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4 个月	44%
大于 4 个月且不超过 5 个月	54%
大于 5 个月且不超过 6 个月	62%

大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7 个月	70%
大于 7 个月且不超过 8 个月	78%
大于 8 个月且不超过 9 个月	84%
大于 9 个月且不超过 10 个月	90%
大于 10 个月且不超过 11 个月	94%
大于 11 个月且不超过 1 年	100%

注：短期活动的风险较全年 24 小时意外的风险有明显的风险集中，故对于短期活动适用短期费率折算表。

附表三：保额调整系数表

保额	调整系数
人民币 1,000 元	1.00
人民币 2,000 元	1.53
人民币 3,000 元	1.91
人民币 5,000 元	2.46
人民币 10,000 元	3.24
人民币 15,000 元	3.57
人民币 20,000 元	3.85
人民币 25,000 元	4.07
人民币 30,000 元	4.25
人民币 35,000 元	4.40
人民币 40,000 元	4.53
人民币 45,000 元	4.65
人民币 50,000 元	4.75

人民币 60,000 元	4.93
人民币 70,000 元	5.08
人民币 80,000 元	5.21
人民币 90,000 元	5.33
人民币 100,000 元	5.43
人民币 200,000 元	6.11
大于人民币 200,000 元	参照 100,000 至 200,000 的差额水平按线性插值计算

注：赔偿限额落在上表所列赔偿限额水平之间的，调整系数按线性插值计算。

附表四：免赔额调整系数表

免赔额	调整系数
无	1.03
人民币 50 元	1.02
人民币 100 元	1.00
人民币 150 元	0.98
人民币 200 元	0.97
人民币 250 元	0.95
人民币 300 元	0.94
人民币 350 元	0.92
人民币 400 元	0.91
人民币 450 元	0.90
人民币 500 元	0.89

注：若免赔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免赔额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五：赔付比例调整系数表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
85%	0.85
80%	0.8
70%	0.7

注：若赔付比例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赔付比例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赔付比例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六：被保险人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一类职业	0.6-1.0
二类职业	0.7-1.25
三类职业	1.0-2.0
四类职业	1.5-2.5
五类职业	2.5-5.0
六类职业	4.5-7.0

注：一类职业指办公室文案类工作或管理职责类职业，一般为白领职业。

二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涉及很少部分手工操作的工作。

三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会涉及到部分重体力劳动，但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不大的职业；部分不涉及到重体力劳动，若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会有一定影响的职业也会归类于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指更多的参与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巨大也还会归类于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指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依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内容可能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致命影响的严重程度会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

由于不同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危险工作的情况不同，其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针对各职业类别采用不同调整系数，或根据各职业类别的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七：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低风险年龄段	0.2-0.8
中风险年龄段	0.8-1.5
高风险年龄段	1.5-2.2

注：不同年龄段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的风险不同，故根据不同被保险人的年龄段进行风险调整或采用各风险年龄段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八：保险范围调整系数表

保险范围	调整系数
全天	100%
工作时间	60%

附表九：社保调整系数表

社保状态	调整系数
有社保	1
无社保	1.1

注：根据被保险人有无社保情况进行风险调整，或根据目标被保险人整体有无社保情况采用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十：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风险因素	系数
被保险人常住城市等级	0.7-1.3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治安环境	0.7-1.3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环境	0.7-1.3
多险种投保	0.7-1.0
承保的治疗时间	0.7-1.3
过往损失记录	0.7-1.3
每次或年度限额调整系数	0.5-1.0

注：由于承保情形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

1. **被保险人常住城市等级：**根据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程度，及整体医疗水平、医疗费用成本、医疗服务的易接触度和占比等情况区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总体医疗水平越高，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2.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治安环境：**根据被保险人常住地历史治安事件评估治安评级，常住地历史治安状态较好，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3. **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环境：**被保险人常住地区交通管理严格，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4. **多险种投保：**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5. **承保的治疗时间：**承保的治疗时间越长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承保的治疗时间长短予以加减费。

6. **过往损失记录：**过往损失记录良好，后期出现损失的机率较低，则风险较低，费率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费率调整系数较高。

7. **每次或年度限额调整系数：**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每次意外事故限额，则费率调整系数为1；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年度累计限额，则费率调整系数小于1，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而确定。实际风险越高，则发生多次意外事故的概率越高或发生大额理赔的概率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费率调整系数越低。

(此页内容结束)